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宜簡字第19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

被告 林致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,3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4,3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並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1日起至115年1月21日止，還款方式為採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第1期本息於110年2月21日償還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如被告未按期攤還本息，除

01 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尚應依上開利率1
02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則應依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
03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04 期。又依授信約定書第4條約定，若因立約人違約而視為到
05 期者，則原授信契據之約定利率自向立約人請求時起，不再
06 機動調整，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。
07 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僅攤還至114年1月20日之利息及114年1
08 月21日當期應攤還之本金，依約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而本件係
09 於114年5月26日提起本訴向被告請求，斯時中華郵政股份有
10 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利率為1.72%，加計0.575%後之利
11 率為2.295%，被告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
12 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13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5 何聲明陳述。

16 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
17 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電腦連線作業查詢單、放款
18 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債權計算書等件（本院卷第7-23頁）為
19 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20 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21 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
22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
23 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
24 迄未清償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
25 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27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28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
29 假執行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1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0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
01 被告負擔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04 法 官 夏 嫻 萍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對於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07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誓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需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1 書記官 林琬儒